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科技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1419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1419 A3_001



甲方：青岛科技大学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科技大学（甲方）所需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货物名称）经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000000202502001419（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 A3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折扣率：码洋的百分之六十二（大写）

码洋的 62.00%（小写）

合同金额：实洋人民币肆拾万元（大写）

实洋¥400000.00 元（小写）

全部图书验收、入库合格后，招标人联系中标人按实洋支付货款。

中文图书结算价格（人民币元，实洋）= 码洋 × 综合折扣。

以图书码洋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验收时图书码洋如与发货清单不符，按照图书码洋核算。每一批中文图书到馆后经验收核准无误后，中标人先开出发票，经招标人验收报帐后半年内以银行汇款或转帐支票形式付清该批书款。开具发票前要与招标人再次核定图书金额、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收到每一批图书结算款项后，要及时告知招标人。如果没有收到转账款项，要及时联系及时查询，以便书款及时到账。

四、特别说明

1. 如发现盗版图书，图书投标人承担盗版图书码洋十倍的违约金，采购单位可无条件终止图书投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且由图书投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图书投标人搭配采购方未订购的图书，一经发现二次以上（含二次）当作赠书处理，

不再办理退书手续。

五、交货

1、交货地点：青岛科技大学图书馆采编部指定地点（到房间）。

2、交货期：对于已出版的图书，中标人应保证 90%预订图书到货率和 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货率。85%以上已出版的图书到书周期不超过 30 天，其余已出版的图书到货周期不能超过 45 天。尚未出版的图书自其出版发行之日起 30 天内要到货。对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图书招标人有权取消订单。

3、风险负担：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过程中，如遇第三方意外责任造成损失的（如发生浸水、磨损等损伤），乙方无条件更换、补齐。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的使用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也不侵犯任何人的权利。如果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其他权利，或者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主张权利，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乙方应全权负责解决纠纷或诉讼事宜。如果因纠纷或诉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并向甲方赔偿甲方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确定承担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验收

1、对图书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主张权利。如果

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图书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必须给予甲方享受最优惠图书馆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的待遇,则甲方也同时享受;若乙方所供图书折扣价高于当当网、京东自营店等网上书店价格,则以网上优惠价格结算。在图采会期间,甲方可以要求订购相应出版社样书,折扣价格可以低于中标折扣,具体细节双方进行协商。

如当当网、京东自营店等网上书店正版特价图书符合甲方图书采购需求,乙方承诺平价代购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配送到图书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如发现盗版图书,乙方承担盗版图书码洋十倍的违约金,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图书投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一经发现二次以上(含二次)当作赠书处理,不再办理退书手续。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寄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或提交材料中注明的地址之日解除。合同解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6、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按合同继续履行，履行期限顺延；但是，如果因履行迟延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甲方追究乙方合同责任而导致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青岛科技大学

盖章：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青岛市松岭路 99 号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开户单位：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帐号：110906865910506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19日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19日